

2009 中期報告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3

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5,272	66,507
銷售成本		(68,557)	(64,136)
毛利		16,715	2,371
其他收入		372	1,782
分銷成本		(2,168)	(1,866)
行政開支		(15,581)	(8,845)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值虧損	13	(106,441)	—
其他經營開支		—	(4,754)
財務費用	4	(5,268)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12,371)	(11,312)
所得稅	6	(308)	—
本期間虧損		(112,679)	(11,312)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12,679)	(11,312)
下列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2,679)	(11,312)
少數股東權益		—	—
		(112,679)	(11,312)
		港幣元	港幣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之 每股虧損	8		
基本		(0.83)	(0.1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9	533
投資物業		14,294	14,482
商譽		256,000	256,000
		270,433	271,01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5,411	27,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19	11,888
		67,830	38,8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7,013	31,14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62
承兌票據	12	70,000	—
可換股票據 — 衍生工具部份	13	110,915	—
稅項撥備		72	4,095
		238,000	36,10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0,170)	2,79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0,263	273,805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2	—	100,000
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份	13	133,294	117,352
		133,294	217,352
(負債)/資產淨值		(33,031)	56,453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2,179	156,456
儲備		(35,210)	(100,003)
(股本虧絀)/權益總額		(33,031)	56,4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可換股票據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6,456	168,098	2,099	—	(79,019)	247,634
本期間虧損(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11,312)	(11,31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56,456	168,098	2,099	—	(90,331)	236,32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6,456	168,098	2,099	14,679	(284,879)	56,453
本期間虧損(本期間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112,679)	(112,679)
撤銷本公司累計虧損(附註14a)	(155,830)	(168,098)	—	—	323,928	—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1,553	21,642	—	—	—	23,19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179	21,642	2,099	14,679	(73,630)	(33,0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0,509)	(53,764)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5	(24,13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1,015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531	(77,8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888	235,43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19	157,5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170,170,000元及負債淨值約為港幣33,031,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本公司主席吳啟民先生（「吳先生」）之承兌票據港幣70,000,000元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約港幣110,915,000元。鑒於吳先生已確認不會要求獲償還承兌票據，直至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營運及償還該款項，以及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轉撥至及入賬為股份溢價（誠如附註17(a)所披露），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已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之相關及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已導致財務報表格式和標題及該等報表內若干項目之呈列出現若干變動，亦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可呈報分部之資料須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匯報資料而編製。該準則取替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須確定兩類分部(業務及地區)之規定。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被重新釐定(見附註3)。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和財務狀況之編製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前期間調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三個可呈報分部：

業務分部	業務活動之性質
1. 玩具產品貿易	採購及分銷玩具、禮品及精品產品
2. 物業代理*	提供物業代理及有關服務
3.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買賣及投資有市場價值之證券

* 物業代理分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產品 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代理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5,084	50,188	—	85,272
分部業績	(2,793)	4,853	—	2,06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72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虧損				(106,441)
財務費用				(5,2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2,371)
所得稅				(308)
本期間虧損				(112,67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產品 貿易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66,507		—	66,507
分部業績	(1,883)		(3,917)	(5,80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5,512)
財務費用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312)
所得稅				—
本期間虧損				(11,312)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於：		
五年內應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	—
可換股票據	3,937	—
承兌票據	1,327	—
	5,268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122	2,16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558	64,136
折舊	261	25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虧損(於其他經營開支內支銷)	—	4,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6	—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1,940	225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29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	—
	308	—

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付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112,679)	(11,312)
	股份數目 千股 (附註a)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附註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5,369	62,582

8. 每股虧損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之本公司每二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125元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2.5元股份（「股份合併」）。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之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25元股份及股份合併。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為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成本約為港幣1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572,000元）及出售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3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來自第三方	50,737	20,51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93)	(2,101)
	48,644	18,41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67	8,596
	55,411	27,008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就玩具產品貿易分部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給予平均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就物業代理分部而言，客戶有責任於完成相關協議後即時結算款項，並無獲提供一般信貸安排。根據發票日及相關協議，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2,392	7,533
31至60日	17,743	2,422
61至90日	6,871	797
90日以上	11,638	7,660
	48,644	18,412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3,574	11,8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39	19,258
	57,013	31,149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日	6,043	2,413
31至60日	10,439	1,734
61至90日	5,693	490
90日以上	11,399	7,254
	33,574	11,891

12.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乃發行予吳先生。該款項為無抵押、按3%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償還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

13.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	115,321	—
估算之利息開支	3,185	—
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	(1,154)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117,352	—
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附註a)	13,346	53,936
估算之利息開支	3,937	—
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	(1,341)	—
公平值變動(附註a)	—	56,97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133,294	110,915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18,000,000元之兩年期2.25%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第十五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十五日止(包括該日)，可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18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除反攤薄調整外，倘換股價低於港幣0.18元，換股價將被調整為緊接相關換股通知日期之前一日止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惟不得低於港幣0.15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載有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拆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高於從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部份，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於結算日使用二項式重估至其公平值，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之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初步確認及於結算日重估引致之公平值虧損為港幣106,44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被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兌換於附註17(a)披露。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 每股面值港幣0.125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16,000,000)	500,0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25元 股份合併(附註a) 股份拆細(附註a)	4,000,000 (3,800,000) 49,800,000	500,000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 每股面值港幣0.125元之普通股	6,258,230 (5,006,584)	156,45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25元 股份合併(附註a) 削減股本(附註a)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附註b)	1,251,646 (1,189,064) — 155,300	156,456 — (155,830) 1,55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217,882	2,179

14.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125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2.5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藉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實繳資本港幣2.49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2.5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削減股本」）；
 - ii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50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股份拆細」）；
 - iv.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數額（「削減股份溢價」）；及
 - v.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引致之進賬額用作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以代價每股港幣0.15元發行及配發130,000,000股及25,300,000股股份。

15. 與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與關連人士關係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受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控制之公司 已收轉介收入	42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郭氏」）就本公司兩間前附屬公司（樂家實業有限公司及展昌投資有限公司）所欠貸款約港幣44,5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本公司開展法律訴訟（「該訴訟」）。

該訴訟仍待香港特區高等法院裁決。本公司已根據法院指示，完成一切文件證據之透露及交換證人陳述書，亦已就該訴訟之狀書、證據及答辯尋求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初起已準備進行該訴訟之審訊。

然而，郭氏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提出訴訟申請，要求大幅修改其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修改申請」）及要求加入與訟方（「合併申請」）。修改申請及合併申請使該訴訟之審訊大為延遲。

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批准修改申請及合併申請。新與訟方已就其抗辯提交答辯書，本公司亦已適當地處理申訴答辯書之相應修改。郭氏與新與訟方已完成文件證據之透露及調查。郭氏與新與訟方亦已提交及交換彼等之補充證人陳述書。最近，郭氏表示將要對其申索陳述書作出進一步修訂。然而，郭氏迄今並無採取行動申請進一步修訂其申索陳述書。

儘管擬對三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作出重大修改，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仍堅守彼等先前給予本公司之意見。在徵詢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郭氏並無有效理據向本公司申索，故該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可換股票據(誠如附註13所披露)之本金額全數已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18元兌換，並因此發行及配發99,999,994股股份。於兌換日期之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及負債部份之攤銷成本已轉撥至及入賬為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Century Profit」)訂立有條件投資合作協議(「該協議」)，與冠欣風力發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冠欣」)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建議由Century Profit及冠欣分別持有合資公司80%及20%權益，並擬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察哈爾右翼後旗之輝騰錫勒風電場項目。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鑒於中國另類能源業務之市場環境有變，Century Profit與冠欣彼此同意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訂立協議終止該協議，據此Century Profit與冠欣雙方隨即毋須向對方負上該協議之任何義務或責任。該協議及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二零零八年末季爆發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造成沉重打擊。自那時起，管理層已採取各項措施以度過是次逆境。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其中兩間自營物業代理分行已經結束營業。此外，本集團亦對其定位作出修正，並將更多資源投放於一手物業市場。

香港地產市道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復蘇，加上有多個大型住宅樓盤推售，正好對改善後之本集團帶來優勢。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代理分部錄得收益港幣50,2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收購世紀21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世紀21集團」）後，於二零零八年度最後五個月份，從物業代理業務獲得之收益只有港幣15,700,000元。於回顧期間，從物業代理分部獲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為港幣4,9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度最後五個月份之分部虧損（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3,000,000元。

然而，復蘇形勢並沒有很大程度地惠及消費行業。本集團玩具貿易分部自經濟下滑後，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表現仍然疲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此分部之收益為港幣35,1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港幣31,400,000元或47.2%。儘管利潤率保持穩定，但毛利倒退卻難以彌補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致使玩具貿易分部錄得虧損港幣2,800,000元。

金融市場之情況與地產市場相似，同樣於今年第二季起重拾動力，但疲弱之經濟數據仍然使投資環境籠罩著不明朗因素。因此，管理層繼續貫徹其慎重部署，於回顧期內並無涉及任何證券買賣及投資。

前景

在息率處於歷史低位及通脹幅度溫和之背景下，管理層深信物業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將繼續欣欣向榮，並有信心物業代理分部將會較二零零八年度錄得顯著升幅。管理層亦預料，玩具貿易分部之表現將略為改善，但經營環境仍然艱難。

尋求可觀回報之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和價值，一直是管理層之主要任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投資於中國內地一個可再生能源項目。然而，鑒於市況近期之變化，管理層認為該個別板塊之吸引力已經減退，並果斷地撤回該項建議投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合適和有利投資，使本集團健康發展，並且為股東締造較高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85,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18,800,000元或28.3%。毛利由去年同期之港幣2,400,000元增加港幣14,300,000元至港幣16,700,000元。收益及毛利增加，主要原因為去年七月收購世紀21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及溢利來源之餘，還抵銷了回顧期內玩具貿易分部規模收縮產生之負面影響。

基於相同原因，世紀21集團令本集團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財務費用，實質上乃本集團發行作為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世紀21集團部份代價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呈報期間之虧損為港幣112,700,000元，主要由於替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行港幣1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內嵌之換股期權進行估值，產生巨額公平值虧損港幣106,400,000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170,200,000元，主要包括承兌票據港幣70,000,000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鑒於吳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已確認於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應付其營運及償還該款項之前不會要求還款，加上衍生工具部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相關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時轉撥至及入賬為股份溢價，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總股本之百分比為119.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總資本按總權益加總借貸計算。資本與負債比率大幅上升乃由於本公司產生龐大虧損，導致權益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包括：

- a. 每二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125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2.50元之合併股份；
- b. 藉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實繳資本港幣2.49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2.5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及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結餘。

從股本重組合共產生之進賬額約港幣323,900,000元，已用作註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此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批准之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於回顧期內配發及發行155,3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港幣148,000,000元。其中一份本金額港幣1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由吳先生持有，可按換股價港幣1.006元兌換為本公司129,224,652股股份。其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港幣18,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按換股價港幣0.18元全數兌換為本公司99,999,994股新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被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所面對美元之外匯風險極低。然而，人民幣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造成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注視人民幣匯率，並採取適當措施儘量減低匯率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就本公司兩間前附屬公司所欠貸款約港幣44,5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訴訟」）。

本公司已完成一切文件證據之透露及交換證人陳述書，並自二零零六年初已準備妥善就該訴訟進行審訊。然而，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提出申請，要求大幅修改其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及要求加入與訟方，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法院批准。郭先生與新與訟方已完成文件證據之透露及調查，並已提交及交換彼等之補充證人陳述書。最近，郭先生表示將要對其申索陳述書作出進一步修訂。然而，郭先生迄今並無採取行動申請進一步修訂其申索陳述書。

儘管擬對三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作出修改，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仍堅守彼等先前給予本公司之意見。在徵詢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郭先生並無有效理據向本公司申索，故該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2名僱員及183名代理。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和代理，本集團已訂出有效之薪酬政策並予以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及代理之薪津方案極具吸引力，與當前業內慣例看齊且與個人表現掛鈎。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績效花紅計劃以獎勵傑出僱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則與企管守則第A.4.1條有所偏離。然而，由於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條文輪席退任，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管守則同樣嚴謹。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之變更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已獲委任為慧峰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梁秀芬女士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以及呂兆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梁女士。

吳啟民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吳先生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吳先生將收取月薪港幣50,000元及根據本公司綜合業績計算之年度花紅。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之酬金由每年港幣20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360,000元。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吳啟民	實益擁有人	129,224,652 (附註2)	59.3%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17,882,30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2. 指根據本公司向吳先生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發行予吳先生之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名冊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鄭志輝	實益擁有人	16,380,000	—	7.5%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4,444,444 (附註2、3)	6.6%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 (附註4)	13,888,888 (附註2、4)	6.5%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3,888,888 (附註2、5)	6.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13,000,000	—	6.0%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td	投資經理	13,000,000 (附註6)	—	6.0%
勞明智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	6.0%
蕭國松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	—	5.0%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17,882,30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2. 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其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3. 相關可換股票據由Pearl Decade Limited擁有，而Pearl Decade Limited乃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控制。

附註：(續)

4. 該等股份及相關可換股票據由Dollar Group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Coupeville Limited全資控制，而Coupeville Limited則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控制。
5. 相關可換股票據由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而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控制。
6. 該13,000,000股股份中，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持有其中10,000,000股股份及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持有其中3,000,000股股份，該兩個基金均由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td全資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亦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